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承辦人：何蓓茵
電話：(03)3342351~72
電子信箱：ta101525@si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西小教字第1110007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敬請各校協助公告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西小教字第1110006668號函，本中心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111學年度初任教師必須參加旨揭研習，由於報名人數眾多，本中心增開第八、九梯次，相關研習資訊敬請貴校轉知初任教師。

三、研習資訊

研習名稱：桃園市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

研習對象：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亦可旁聽)

研習地點：桃園市西門國小

教務處 111/09/27 08:30



1110006250

無附件



講 師:中壢國小 李佑珊主任

第八梯次

研習時間:111年12月17日(六)9:00~16:00

研習代碼:3554089

第九梯次

研習時間:112年1月14日(六)9:00~16:00

研習代碼:3554092

四、參加研習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登錄，敬請學員
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講師及工作人員所屬學校惠予公
(差)假登記，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五、本校因校舍整修，人員皆由操場側邊後門出入口進出，校
內無提供停車，汽機車請自行於周邊停車場停放。研習之
辦理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
進行，請參與者配戴口罩，配合測量體溫及相關清消工
作。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中壢國小 李佑
珊主任

